

檔 號：

保存年限：

#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稿）

地址：110412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7號5樓

承辦人：盧筱琳

電話：02-8758-6950

電子信箱：kylie.lu@ubs.com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瑞信字第11400000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公司「瑞銀優質精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銷售通路上架事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本公司「瑞銀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瑞銀優質精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案業經金管證投字第1130367177號函核准辦理，貴公司原銷售之「瑞銀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將併入「瑞銀優質精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謹依貴我雙方簽訂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銷售契約（以下簡稱「銷售契約」）第一條規定，檢附「瑞銀優質精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金管會同意申報生效函（附件一），通知貴公司增列「瑞銀優質精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本基金」）於銷售契約附件一，及銷售相關事宜如後。

二、本基金基本資料如下：

基金名稱：瑞銀優質精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英文名稱：UBS(TW)Bond Fund-Select Income Fund

基金類型：開放式債券型

保管銀行：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裝

訂

線

首次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其中：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
2.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

受益憑證發行：採無實體發行

最低申購金額：新臺幣壹萬元整/美元叁佰元整/人民幣叁仟元整/澳幣伍佰元整/南非幣伍仟元整

每單位淨值計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以下第四位

每受益權單位數：四捨五入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開始買回日：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

買回付款日：T+7

經理費：1.5%

保管費：每年0.26%

收益分配方式：

1. 本基金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不予分配
2. 本基金B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按月進行收益分配

三、本基金已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十五日成立，惟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首次銷售日為114年02月18日，敬請貴行配合銷售。

本基金銷售匯款帳戶如下：

帳戶名稱：瑞銀優質精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解款行：SWIFT Code:BKTWTWTP236

帳號：236-001-510039(台幣累積級別)

帳號：236-001-510047(台幣配息級別)



主旨：本公司「瑞銀優質精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銷售通路上架事宜，如說明請查照。

帳號：236-001-231489(台幣後收級別)

帳號：236-007-153594(外幣累積級別)

帳號：236-007-153601(外幣配息級別)

帳號：236-007-154688(外幣後收級別)

四、有關境內基金交易確認之相關事宜，滙豐銀行基金股務代理  
聯絡窗口如下：

下單傳真號碼：02-66033705

交易對單專線：02-66312393(含確認單暨對帳單查詢補發)

正本：各銷售機構、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

副本：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部、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財商品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基金經辦、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高雄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境內基金經辦、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管部、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部、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Advisory&Sales(A&S)、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結算部、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富管理部、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基金經辦、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服務作業組、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辦單位	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顏大勝

電話：02-27747261

傳真：02-87734154

受文者：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殷雷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903336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募集「瑞銀優質精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總面額等值新臺幣200億元一案，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12條第3項規定，自109年4月17日申報生效，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09年3月2日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申報書辦理（本會收文日109年3月4日）。
- 二、旨揭基金級別包括新臺幣級別100億元、外幣級別等值新臺幣100億元（包括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級別），應自申報生效日起6個月內擇定日期開始募集。若有正當理由無法於6個月內開始募集者，貴公司得於期限屆滿前，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7條第2項但書規定，向本會申請展延，並應同時副知中央銀行。
- 三、請將受益憑證申購人依法人（特定金錢信託、一般法人）、自然人統計人數、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列表於下列時間向本會申報：

（一）基金達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7條第1項成立條件時向本會



申報。

(二)基金募滿第1次淨發行總面額時。

四、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12條第5項規定，應於募集前取具中央銀行同意函，始得募集。

五、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於旨揭基金開始募集3日前，將基金公開說明書之電子檔向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傳輸；嗣後基金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亦應傳輸。

六、旨揭基金資產以「臺灣銀行受託保管瑞銀優質精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登記。

正本：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殷雷先生）

副本：中央銀行、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呂桔誠先生）、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張錫先生）、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璋瑤先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代表人陳永誠先生）

2020/04/17  
11:02:26  
電文  
交換  
章

裝

訂

線